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對2015年4月9日及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對2015年4月9日及14日的第二及第三次會議上與委員討論的事項的回應。本文件亦列出在會後與助理法律顧問討論後對草擬規則的建議技術修訂。

回應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審裁處規則》」）

第2條（釋義）

(a) 考慮修訂擬議《審裁處規則》第 2(1)條下有關「原訴文件」的定義，使其更清楚訂明，「原訴文件」並不包括擬議《審裁處規則》第 93(1)(b)條的修訂建議中所指分別提交載有機密資料的申索陳述書。

2. 為求更清晰起見，司法機構同意修訂《審裁處規則》第2(1)條下有關「原訴文件」的定義，使其更清楚表明，「原訴文件」並非指擬議修訂的《審裁處規則》第93(1)(b)條中所指分別提交的申索陳述書（請參看下文第39至40段）。

3. 為一致起見，司法機構建議在修訂的定義中採用更通用的條文，使此項澄清不但適用於第93條的原訴文件，亦同樣適用於《審裁處規則》其他各部分的原訴文件。例如，根據《審裁處規則》第60條提出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申請所需提交的誓章，亦將不會被視為「原訴文件」。

4. 有關「原訴文件」定義的修訂建議的標示文本（只備中文條文）載於附件A。

(b) 考慮修訂擬議《審裁處規則》第 2(1)條下有關「一方、方」的定義中(a)段內有關「介入者」的涵義，以列明「介入者」是指根據擬議《審裁處規則》第 20 及 21 條而獲准許介入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人。

5. 為求更加清晰，司法機構同意就「介入者」一詞提供新的定義，以澄清其在《審裁處規則》第2(1)條中的涵義。這將包括根據《審裁處規則》第20及21條而獲准許介入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建議載於附件A。

第13條（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c) 考慮修訂擬議《審裁處規則》第 13(8)條，以指明審裁處在作出替代送達命令前，有關一方須先提出申請，並應以誓章支持。

6. 司法機構同意，將《審裁處規則》第13(8)條加以修訂，以指明審裁處只會在申請提出後才作出替代送達命令，並指明該項申請應以誓章支持，這可使程序上更為清晰。有關第13條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A。

(d) 考慮是否需要在相關的實務指示中作出澄清，述明雖然審裁處成員亦可考慮有關替代送達的申請，但該等申請一般會由司法常務官考慮。

7. 雖然擬議《審裁處規則》第13(8)條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供彈性，讓司法常務官或審裁處成員均可考慮替代送達的申請，但司法機構打算跟隨原訟法庭（「原訟庭」）的安排，即此等申請一般會由司法常務官考慮。然而，在有需要時，審裁處成員亦可考慮此等申請。例如：在處理單方面強制令的申請，而預計將難以透過正常方法作出送達的情況。

8. 由於此做法在原訟庭行之有效，而且安排需具彈性，故此，司法機構將會考慮是否適宜和有必要在相關的實務指示中列明上述安排。

第20條（第三者（競委會除外）介入）

- (e) 對海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中與競爭事務相關的法院的安排進行研究，以確定(i)它們是否有關於「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案例；以及(ii)在它們相關的程序規則中，是否對「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備有定義。
- (f) 視乎上述研究的結果而定，是否應修改擬議《審裁處規則》中的相關條文，例如第 20(1)條；該條表明，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爭事務委員會除外）可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9. 正如題為「對助理法律顧問就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中第19段所解釋，「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確切範圍須留待審裁處在其法理原則中發展出來。

10. 司法機構曾對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有關安排進行研究。「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只用於英國與競爭相關的程序規則中。《2003年英國競爭上訴委員會規則》（「《委員會規則》」）第16條訂明：

「(1) 任何人如認為其在上訴結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要求委員會准許其介入有關的法律程序。」（下劃線為本文所加）

英國的《委員會規則》並無說明哪些類別的人士或機構可以介入。

11. 根據律政司的研究，就英國競爭法律程序中的介入而言，似乎沒有直接的案例是關乎「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涵義和範圍。然而，律政司留意到，在上議院為制定《委員會規則》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的討論中，Lord Simon of Highbury曾以消費者協會或行業機構等代表性的組織作為

例子，來說明甚麼人會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就法院決定提出上訴。

12. 在香港，「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在不少現有的條例中均有出現，例如：關於申請司法覆核的《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3)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3(7)條規則，以及關於誰可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競爭條例》（第619章）第85條。

13. 鑒於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已考慮包括上文所述的額外資料，以重新檢討此事宜。惟司法機構仍然認為，「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仍須待參考真實案件的案情後再作考慮和深化。什麼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以介入，這點與案件中所提出的具體爭議事項有很大的關連。審裁處須考慮訴訟各方與申索相關事宜的關係，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情況。

14. 基於上文所述的考慮，經委員在2015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司法機構將不會修訂第20條。然而，司法機構將會仔細考慮是否適宜修訂相關的實務指示，以就這方面提供更多指引。司法機構特別留意到委員的意見，即若擬備進一步指引，須謹慎處理，以避免過度介入這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第22條（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g)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4A章）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訴訟一方可被取代。請就可能出現替代的情況提供更多有關案例或其他方面的資料。

15. 律政司表示，在原訟庭中，要求取代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可在法律程序展開後，發生某些改變而影響了訴訟一方的身分或法律責任／權益時提出。《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規管法庭在下述情況下將一方代入為原告人或被告人的適用程序：

(a) 一方的去世或破產；或

(b) 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的轉讓或傳轉或轉予。

16. 法庭可因應要求取代一方的申請，命令法律程序須繼續進行。

一方的去世或破產

17. 當一方去世時，一般的規則是，訴訟因由仍然存在，可以據之為遺產的利益進行訴訟，也可以據之進行針對遺產的訴訟。凡一宗訴訟的一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去世或破產而訴訟因由仍然存在，該宗訴訟不會因該一方的去世或破產而中止（《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1)條規則），而會在妥為獲得法院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2)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以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後，繼續進行。

18. 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後續訴訟中個別的申索人／答辯人去世，假設訴訟因由仍然存在，可以據之為遺產的利益進行訴訟，也可以據之進行針對遺產的訴訟，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同樣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1)條規則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以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他們將被視為擬議《審裁處規則》第22條所指的「代入的一方」。

19. 就破產的情況而言，如個別的申索人／答辯人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被判定破產，其訴訟權／抗辯權可能會轉移給破產案受託人。在此情況下，該受託人（即擬議《審裁處規則》第22條所指的代入的一方）單獨已可繼續進行該後續訴訟，惟他必須先獲得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發出的命令，方可繼續進行該後續訴訟。

權益或法律責任的轉讓或傳轉或轉予

20. 律政司表示，凡在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任何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轉讓或傳轉或轉予另一人，為確保在該爭議中的所有事宜可有效地予以裁定，法庭可命令：—

- (a) 使該另一人成為該訴訟的一方；及

- (b) 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猶如該另一人取代了原本一方一樣。（《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2)條規則）。

第28條（公開聆訊）

- (h) 更正第28(2)條中「審裁處」的中文提述。

21. 更正已作出，並如附件A所示。

第30條（出庭發言權）

- (i) 請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審裁處規則》第30(1)(b)條是根據《高院規則》及／或其他法院／審裁處規則中哪條（哪些）規則擬備的。
- (j) 考慮修訂擬議《審裁處規則》第30條，以指明海外律師必須先妥為獲得臨時認許，才可代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一方。
- (k) 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擬議《審裁處規則》第30(1)(b)(ii)條，使該條的原意更清晰，即旨在准許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外的人，代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一方。

22. 正如司法機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審裁處公開聆訊或內庭聆訊有出庭發言權的法律代表，是分別等同於在原訟庭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在公開聆訊或內庭聆訊有出庭發言權的人。

23. 此外，根據擬議《審裁處規則》第30(1)(b)(ii)條審裁處可准許任何其他人代表一方出庭的權力，屬剩餘權力，只會在極少的情況下行使。當中須注意的一點，是該條的目的並不是免除海外律師須獲臨時認許以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某一方的有關規定。

24. 司法機構已在擬備的相關實務指示中列明上述安排。所有相關的持份者（特別是大律師公會）均表示同意。

25. 鑒於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已仔細檢討此事宜。外國律師的臨時認許事宜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 條所規管。此項規定一般適用於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無須在《審裁處規則》再次重覆。司法機構亦留意到，其他法院和審裁處關於出庭發言權的類似條文亦無列明此項規定，例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5 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第 26 條。

26. 儘管如此，經委員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司法機構將再次考慮，是否需因應委員的關注而優化實務指示的相關段落。司法機構將視乎改動的幅度，或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再次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大律師公會。

(I) 考慮准許根據第 159 章提出關於外國律師要求獲臨時認許的申請，由審裁處成員處理，而不由原訟庭法官處理。

27. 現時，各級法院和審裁處關於外國律師要求獲臨時認許的申請，主要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親自處理（部分則由上訴法庭法官處理），而並非由主審法官處理。採取這做法的主要考慮，是避免有人將此視為主審法官只向法律程序的一方收取訊息。原因是雖然處理此等申請的法官會聆聽申請人就認許所作出的陳詞（申請人一般由現存的法律程序中需申請認許的一方的律師代表），以及律政司及／或大律師公會等就認許建議所作出的陳詞，但該法官不會聆聽現存的法律程序中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陳詞。因此，如主審法官獲邀處理此等申請，或會導致法官和其中一方作單方面溝通。這可能會對法院須予人的公正持平的觀感有所影響。

28. 此外，處理認許申請時，多是從公共政策及公眾利益方面去考慮。法官對相關法律或有關案件等是否熟悉，未必是最關鍵的因素。

29. 基於以上考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不宜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獲認許的事宜作出特別安排。委員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亦表示同意。

第40條（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 (m) 考慮《高院規則》第32A號命令是否適用於審裁處，令審裁處可針對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人，作出命令。

30. 正如司法機構在2015年4月14日的會議上所解釋，《高院規則》第32A號命令將不會適用於審裁處，原因是只有原訟庭才有權根據第4章第27條作出針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命令。《競爭條例》中並無類似賦權的條文。

第44條（本條例第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n) 考慮就擬議《審裁處規則》第44(2)(g)條所指的“限時履行”的命令提供一個定義，使公眾更容易明白其涵義。

31. 正如司法機構在有關會議上所解釋，法官及司法人員常作出“限時履行”的命令。該等命令的有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發出的一項實務指示中¹。

32. 鑒於委員的建議，以及為了提高《審裁處規則》的可讀性，司法機構同意在第44條就該詞語提供一個定義。有關的建議定義載於附件A。

第49條（從審裁處移交原訟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o) 考慮將第49(1)條中的“make directions”以“give directions”代替，使之與其他類似的條文一致。

33. 修訂建議已獲接納，並如附件A（英文版）所示。

第56條（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 (p) 就根據第56(2)條申請許可以查閱文件的程序方面，考慮在與之相關的實務指示中提供更多詳情。

¹ 相關的實務指示為實務指示 16.5「強制命令」。

34. 司法機構在進一步完善有關擬議實務指示時，將會考慮此項建議。

第66,76及86條(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及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35. 《審裁處規則》第34條規定，如某方沒有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出庭，而審裁處在該聆訊中作出判決，則審裁處可應上述一方的申請，將有關判決作廢。為完整起見，司法機構認為應在第66,76及86條內提供類似的條文，處理當一方沒有將回應或反對誓章送交存檔時的情況。這表示該方不需另作上訴。

36. 建議的修改載於附件A。

第70及71條

(q) 考慮在擬議《審裁處規則》第70及71條，以及其他提述將傳票送交存檔的各條，列明將傳票送交存檔時應使用附表中表格2。

37. 正如司法機構在有關會議上所解釋，擬議《審裁處規則》第8條已表明，所有在審裁處進行的非正審申請，一般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由於表格是就所有非正審申請而指明的，嚴格來說，無須在其後每一條關於非正審申請的規則中重複。《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第4條採用了類似的做法。司法機構並準備在相關的實務指示及／或宣傳資料中就此作進一步澄清。

38. 儘管如此，由於委員希望規則可以更加清晰且方便查閱，司法機構同意在擬議《審裁處規則》第70及71條，以及其他提述將傳票送交存檔的各條，列明附表中表格2是所需的表格。修訂建議如附件A所示。

第93條（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r)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一步完善對擬議《審裁處規則》第93條的修訂的草擬本。

39. 正如題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後續訴訟的程序可作進一步簡化的建議」的文件所述，司法機構已提出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例如：若原訴人並無商業敏感資料需要披露），可將根據 93(1)(a)條所需提交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即附表中表格 8），與根據 93(1)(b)條所需提交的申索陳述書合併提交。此外，司法機構亦已建議在表格 8 中加入更多指引，使訴訟人對申索陳述書一般應涵蓋的內容有更清晰的了解。

40. 以上建議在 2015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獲委員同意，但亦有委員建議應同時進一步完善擬議《審裁處規則》第 2 條有關「原訴文件」的定義。有關《審裁處規則》第 93 條及表格 8 的具體修訂建議自會議後已作出進一步完善，並載於附件 A。有關「原訴文件」定義的修訂建議，請參閱上文第 2 至 4 段。

第97條（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s) 修訂第97條，以澄清《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是否適用於後續訴訟。

41. 正如司法機構在有關會議上所解釋，擬議《審裁處規則》第25條已表明，《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的一般法律程序，包括後續訴訟。嚴格來說，無須在第97條重複這點。然而，為了更加清晰起見，又鑒於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並不反對這項修訂。修訂建議如附件A所示。

草擬細節方面的事宜

42. 在小組委員會各個會議後，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了若干關於草擬細節方面的意見。我們考慮其意見後，已適當地對《審裁處規則》作出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亦已納入附件A中。

43. 當中須注意的一點，是助理法律顧問留意到，《審裁處規則》第42(3)條表明，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審裁處成員提出的上訴將會在內庭進行。經建議後修訂的相關表格（即表格6）則表明，有關聆訊可以公開形式或非公開形式進行。他詢問關於決定聆訊是公開進行或不公開進行的準則。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曾就不會以公開形式進行的聆訊的種類發出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25.1）。大部分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

B.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第59號命令第1條規則（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t) 在“**Competition Tribunal**”前加入“**the**”。

44. 有關建議獲得同意。修訂建議載於 附件B（英文版）。

第59號命令第2BA條規則（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u) 在第2BA條規則中，考慮加入類似第2B(5)條規則的分款。

45. 司法機構同意此項建議。修訂建議載於 附件B。

第78B號命令第3條規則（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院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v) 為求一致，將第(3)款中的“**made in the Tribunal**”改為“**made by the Tribunal**”。

46. 有關建議獲得同意。修訂建議載於 附件B（英文版）。

C.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2條（釋義）

(w) 考慮將凡在擬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出現的“**registrar**”，以“**Registrar**”代替，使之與審裁處其他各套擬議規則一致。

47. 司法機構同意有關建議。提述“registrar”的各條文將會予以相應的修訂。修訂建議載於附件C（英文版）。

第9條（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x) 改善審裁處可作出支出的時間。

48. 經委員在2015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為了與另一立法工作中就各級法院和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提出的修訂建議一致，司法機構將會修訂第9(3)條，使審裁處可作出支出的時間與其會計部的開放時間一致。此舉將為帳目管理提供更大彈性。修訂建議載於附件C。

第17條（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y) 考慮將第17條所指的“business day”之中文對應詞「工作日」改為《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1(7)條中所使用的「辦公日」。

49. 律政司認為，以「工作日」一詞來表達所界定的涵義，即不是公眾假期、星期六、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是合宜的用法。使用此詞語不會引起歧義或抵觸，故此，律政司認為此詞語在該規則中的使用是恰當的。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2015年4月

附件 A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後
對草擬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的建議修訂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一方、方 (party)就法律程序而言，指法律程序的某一方，並包括 —

(a) 介入者；及

(b) 凡審裁處指示根據第 64 條向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送達文件 — 該方；

介入者 (intervener)指 —

(a) 根據第 20 條獲批予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人；或

(b) 根據第 21 條獲批予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競委會；

主持聆訊成員 (presiding member)就審裁處聆訊的申請而言，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5(2)條主持聆訊的主任法官；或

(b) 由主任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145(2)條委任主持聆訊的審裁處成員；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 —

(a) 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是~~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申請許可通知書、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或採用本規則訂明的其他表格某文件送交存檔而在審裁處展開的 — 指該文件；或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言，凡在原訟法庭進行的該法律程序—是藉將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某文件送交存檔而在原訟法庭展開的 — 指該文件；

送交存檔 (file)指送交審裁處登記處存檔；

《高院規則》 (RHC)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審裁處 (Tribunal)包括 —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及
- (b)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而行使審裁處權力的司法常務官。
- (2) 在本規則中，除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裁處成員，即包括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7.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除第 3、4 及 5 部另有規定外，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而展開。

12. 須送達予各方[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 (1) 除審裁處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送達該文件。
- (2) 審裁處可指示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以外的任何人送達該文件。

13.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 (1) 本條適用於向任何人(包括競委會)或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送達原訴文件。
- (2) 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某人的原訴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送達 —
 - (a) 將該文件的一份副本，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
 - (b) 如該人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 (i) 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文件的副本寄交該人；或
 - (ii) (如該地址設有信箱)將該文件的副本，置於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經密封信封內，並放入該信箱；或
 - (c) (如審裁處根據第(8)(a)款作出命令)將該文件的副本，以第(8)(b)款指明的形式送達。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根據第(2)(b)款送達的原訴文件 —
 - (a)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須視為在該文件的副本根據該款寄交當日之後的第 7 日送達；或
 - (b)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須視為在載有該文件的副本的信封根據該款放入有關信箱當日之後的第 7 日送達。
- (4) 如原訴文件是根據第(2)(b)款送達的，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 (a) 按宣誓人或(如宣誓人是申請人或原告人的律師，或是該律師的僱員)申請人或原告人的意見 —

- (i)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而原訴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寄交)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寄交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或
 - (ii)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而該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放入信箱)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放入信箱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及
 - (b)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原訴文件的副本，並沒有未能寄交註明的收件人而透過郵遞退回予申請人或原告人。
- (5) 如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律師在原訴文件上註明一項陳述，述明自己是代答辯人或被告人接受該文件的送達，則該文件須視為已在該項註明作出當日，妥為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
- (6) 每份供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原訴文件的副本，均須蓋上審裁處的印章。
- (7) 本條的效力，受任何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所規限，凡有成文法則就向法人團體送達文件的可用方式訂定條文，則本條的效力，尤須受該成文法則所規限。
- (8) 如審裁處應某方的申請而覺得，該某方按照第(2)(a)或(b)款將文件送達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屬不可能，審裁處可—
- (a) 作出命令，飭令向該人作出替代送達；及
 - (b) 在該命令中，指明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送達形式(不論是在報章刊登廣告，抑或是其他形式)。
- (9) 為第(8)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藉述明有關申請所依據的事實的誓章提出。

23.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 (1)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出《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1)或 8(1)條規則所指的通知書。
- (2) 根據第(1)款獲批予許可的一方(申請方)，須在審裁處指明的時限內，向屬上述通知書的發出對象的人，送達該通知書。
- (3)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2)款送達某人，該人無須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4) 申請方須在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 —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該人及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5) 如申請方並沒有按照第(4)款申請指示，則根據第(2)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可 —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申請方及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6)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3(2)、(3)及(4)、4(1)及(2)及 5(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法律程序。

28. 公開聆訊

- (1)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法律程序的聆訊(非正審申請的聆訊除外)，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2)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裁審審裁處的非正審申請的聆訊，均須在內庭進行。

44. 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1) 凡有 —

- (a) 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b) 否決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或規定由法律代表支付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
- (c)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
- (d) 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e) 因犯藐視審裁處罪而交付羈押的命令；
- (f) 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作出的拒絕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的決定；
- (g) 根據本條例第 94(3)及 99(3)條作出的拒絕將限期延長的命令，

則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即為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以下各項屬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 (a) 剔除以下項目的命令 —
 - (i) 某項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
 - (ii) 申請通知書、申索通知書、申索陳述書、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的全部或部分；
- (b)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簡易判決；

- (c)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釋疑解釋作出裁定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d)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在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釋疑解釋作出裁定之後，撤銷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e) 就某初步爭議點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f) 以在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撤銷或剔除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而取得的決定或裁定；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決定；
 - (i) 拒絕容許以下修訂的決定 —
 - (i) 修訂申請通知書或申索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申索；或
 - (ii) 修訂回應或抗辯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辯護；
 - (j) 因應承認事實或部分案情而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3) 凡審裁處某成員已經或將會作出某項決定、裁定或命令，在該項決定、裁定或命令是否屬第(1)(a)款所指者的問題上，可向該成員尋求指示。
- (4) 提述第(1)(b)、(c)、(d)及(e)款所指定的命令，即包括拒絕作出、更改或撤銷該等命令的命令。
- (5) 在第(2)(g)款中 —
“限時履行”的命令 (“unless” order)指審裁處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a) 要求某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某行動；及

(b) 指明不遵從(a)段所指的要求的後果。

47.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 (1) 審裁處可主動作出移交令，亦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的範圍。

49.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 (1) 審裁處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原訟法庭一事，作出進一步指示。
- (2) 作出移交令，並不影響 —
 - (a) 針對 —
 - (i) 該命令本身；或
 - (ii) 審裁處於該命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審裁處強制執行審裁處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52. 決定、集體豁免命令及承諾等的證明[只修訂中文文本]

- (1) 在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
 - (a) 就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而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備存；
 - (b) 就承諾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備存；及
 - (c) 就合併決定而根據本條例附表 7 第 16 條備存，

則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如該副本如經競委會的行政總裁或獲其妥為授權的人核證，則該副本在法律程序中交出時，即須予接納為作為其內所記錄的事宜的表面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159(1)條執行競委會的職能，在第(1)款中提述競委會的行政總裁，須理解為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總監。

60. 申請許可 [只修訂中文文本]

- (1) 本條例第 84(2)條所指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單方面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列明所尋求的濟助；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上述誓章須 —
- (a) 核實上述申請人所倚據的事實；及
 - (b) 展示攸關該申請的文件。
- (3) 如上述申請沒有在本條例第 88(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提出，則根據第(1)(a)款送交存檔的通知書，須列明根據本條例第 88(2)條尋求的延長時限，以及延長的理由。
- (4) 申請人須在提出許可申請之後的 1 日內，將所有已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答辯人。

6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6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70.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根據本條例第 89(2)條就擱置執行某裁定而提出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傳票及支持申請的誓章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申請的誓章。

71.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將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的申請，須藉將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
- (2) 如上述申請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要求覆核的申請獲裁定之後提出的，則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 —
 - (a) 將以案件呈述的草擬本支持的申請送交存檔；及
 - (b) 在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交存檔當日之後的 7 日內，將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達有關覆核的每一其他方。

- (4)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
- (5) 如審裁處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司法常務官須將審裁處的決定，通知有關覆核的每一其他方。
- (6) 《高院規則》第 61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

7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7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80.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延長時限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就延長時限而提出的申請，須單方面提出，並須以誓章支持。
- (2) 將延長時限的命令作廢的申請，須 —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及
 - (b) 在該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81. 臨時命令

-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作出臨時命令或延長其有效期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3) 如情況緊急且有特殊情況，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並以列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 (4) 審裁處作出的臨時命令，可包括 —
 - (a) 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
 - (b) 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件。
- (5) 受臨時命令影響的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命令，或將之作廢。

84. 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4(2)條要求審裁處許可，以參與公司的事務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須向競委會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傳票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86.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8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

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 ~~(1) 後續訴訟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申索陳述書以下各項一併送交存檔而提起——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
 - ~~(b) 申索陳述書。~~~~
- ~~(1A) 申索陳述書可註在原訴申索通知書之上。~~
- ~~(1B) 然而，若申索陳述書並非根據第(1A)款註在原訴申索通知書之上，則該陳述書及該通知書可分開送交存檔，但在此情況下，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該陳述書及該通知書須在同一日送交存檔。~~
- (2) 如原告人倚據指明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行為守則遭違反，則原訴申索通知書須指明該項決定或承認。
- (3) 第(2)款所提述的決定中裁定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或該款所提述的承諾中承認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須於申索陳述書中指明。

- (4) 原告人須向被告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原訴申索通知書的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1B)款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的副本。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審裁處；
 - (b) 原訟法庭；
 - (c) 上訴法庭；或
 - (d) 終審法院。

97.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 (1) 原告人須在答覆書根據第 96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8 日限期屆滿後，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 (2)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1)款取得案件管理傳票，被告人可 —
- (a) 取得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申請撤銷有關後續訴訟的命令。
- (3) 如被告人根據第(2)款申請命令撤銷後續訴訟，審裁處可 —
- (a) 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命令撤銷該訴訟；或
 - (b) 在猶如該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處理該申請。
- (4) 《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A、1C、8、10 及 11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上述案件管理傳票所關乎的法律程序。

原訴申請通知書

[第 7、74、83 及 94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²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原訴申請通知書

1. 本申請根據《競爭條例》第.....條^{註 3}提出。
2.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4. (適當地述明申請內容)^{註 4}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註 5}

6. (述明尋求濟助的理由)^{註 6}

日期：20.....年.....月.....日

.....
申請人/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備註：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則不在此限。

司法常務官

^{註 1} 如沒有為有關法律程序而訂明可用表格，則可使用本表格，但如屬《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則必須使用本表格。

註 2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3 填上根據哪些條文提出本申請(如《競爭條例》第 63、92、94、97、99、104(1)、111(2)或 169 條)。

註 4 例如 —

1. 如申請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92、94、97 或 99 條提出的，述明投訴內容，並藉提述有關的合併守則或行為守則，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2.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藉提述承諾紀錄冊，填上有關承諾，並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3.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02 及 103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
4. 述明為何可以在該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期間內，提起後續訴訟。
5.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68 及 169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註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包括《競爭條例》附表 3 或 4 所指的命令、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該條例第 96 條所指的命令。

註 6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有關的條文，要求有關理由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事實的支持，則該理由須以該誓章支持。

表格 2

各方之間的傳票
(適用於各方之間的一般申請的表格)

[第 8、23、
47、70、71、80、81 及
84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註 2}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註 3}

各方之間的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年.....
月.....日星期.....上/下午^{註 4}.....時.....
分.....，到.....位
於.....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的競爭事務
審裁處，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內庭(該內庭向/不向公眾開
放)^{註 4}的.....席前，出席就.....要求作出
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列明所尋求的命令，以
及根據《競爭條例》及/或《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高
等法院規則》甚麼條文作出該命令]，以及有關申請的訟
費[列明所尋求的訟費命令]。

日期：20.....年.....月.....日

本傳票是由.....取得，其在香港的供送達
地址是.....。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傳票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如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填寫其姓名或名稱)^{註 4}

估計需時：..... (分鐘/小時/日)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填上適當的姓名或名稱。

註 3 填上適當的姓名或名稱。

註 4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4

證人傳票申請書

[第 36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 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年 第 _____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

證人傳票申請書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鑑於，
其 地 址
為
，相當可能會為.....(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提供事關重要的證據，本人.....現申請向.....發出傳票，規定其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註 2}.....時.....分，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開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出庭，為.....(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提供證據(並攜備和交出[述明所需文件的詳情])。

日期：20.....年.....月.....日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如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填寫其姓名或名稱)^{註 2}

備註：證人傳票的申請人，須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6 條支付 \$ 500 作為按金。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6

上訴通知書
(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第 42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請注意：上述 擬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於 年 月 日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該決定命令.....。

並請注意：你須於 20.....年.....月.....日星期.....上/
下午^{註 2}.....時.....分，到位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
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在主持聆訊成員.....法官
內庭(該內庭向 / 不向 公眾開放)^{註 2}席前，出席就.....
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註 3}
3 _

並請注意：.....擬由大律師代表出席[如不會由
大律師代表出席，則刪去此段]。

日期：20.....年.....月.....日

司法常務官

本上訴由.....提出，其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為.....
.....。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通知書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
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如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填寫其姓名或名稱)^{註 2}

估計需時：..... (分鐘/小時/日)

-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3 述明申請目的。

表格 8

原訴申索通知書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 部所指的訴訟的表格)

[第 93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註 1} _____年 第
 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年 第 _____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原訴申索通知書

1.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2.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如原告人倚據競爭事務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如原告人倚據在某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承認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該承諾的日期)^{註 2}
4. (述明已如何符合《競爭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有關期間)
5. (如適用的話，指明根據《競爭條例》第 111(2)條批予的展開後續訴訟許可)
6. (指出構成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基礎的決定/承認中的有關裁斷)^{註 3}
7. (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註 4}

8. (申索陳述書/根據第 93(1B)條分開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註 5)} 註 6 及註 7

日期：20.....年.....月.....日

.....
原告人/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 備註：**
1.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則不在此限。
 2. 原告人須將另一份列明事關重要的事實及所尋求的濟助的申索陳述書，連同本表格一併送交存檔。申索陳述書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41A 號命令，藉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司法常務官

-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 註 2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如有上訴針對所倚據的決定提出，則須述明該上訴的參考編號及結果。
- 註 3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
- 註 4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但如在第 8 項之下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則無須填寫第 7 項。
- 註 5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6 原告人可將列明以下事項的申索陳述書註在本通知書之上：事關重要的事實、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 註 7 然而，如原告人擬將申索陳述書所載的資料保持機密，則原告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93(1B)條將申索陳述書及本通知書分開送交存檔，否則原告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7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有關資料列作機密處理。
任何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5 或 56 條查閱本通知書，並取得其副本，或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查閱申索陳述書，並取得其副本。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後
對《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的建議修訂

1.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2. 加入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第 59 號命令，在第 2B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2BA. 就提出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的上訴而申請許可(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 (1)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5 條，拒絕就針對其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批出許可，則可在自拒絕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另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 (2) 如上訴法庭容許，第(1)款所述的許可申請，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3) 如上述決定、裁定或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第 78B 號命令

3. 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 78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後
對草擬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建議修訂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目 (ledger account)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交存 (lodge)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命令 (order)指審裁處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1)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 (a) 款額不超過\$250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過\$250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審裁處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4時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